

证券代码：831106

证券简称：埃林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5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高院”）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以下简称“壹玖壹玖”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陵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费云喆、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、王丽萍、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林哲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盖莉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吕瑞、崔月虎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9月，壹玖壹玖针对技术开发合同纠纷起诉埃林哲，基本案情详见
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6-014）；2017年12月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审理，并于同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1民初1870号判决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诉讼结果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为2018-002）。

2018年1月，壹玖壹玖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壹玖壹玖于2018年1月10日就（2017）川01民初字1870号判决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《信息化战略合作合同》《四川壹玖壹玖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信息化一期项目工作说明书（SOW）》于埃林哲公司离场之日起解除；2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，改判埃林哲公司返还已收款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款共计12,000,000.00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埃林哲承担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7月2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川民终405号判决，公司于2018年09月26日收到上述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39,405.00元，由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此判决不涉及公司执行问题，公司无需采取措施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案件胜诉是公司项目实施方法论及管控手段的有利论证，同时进一步申明公司以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同时将对公司业务开拓及全方位发展夯实脚步并奠定基石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埃林哲胜诉，故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任何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川民终 405 号

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